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2018年8月1日及2018年9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75元/股条件下，若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不少于33,898,305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2%以上。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的数量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

2018年9月15日至2018年10月29日

2.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邮政编码：261061

联系电话：0536-8197069

传真号码：0536-8197073

联系人：王丽

3. 债券申报所需文件

债权人可持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本公司章程约定的所需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 其它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